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收名額

各學系招收碩一師資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 (碩士班)	名額
語文教育學系	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3
台灣語文學系	2
英語學系	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7
美術學系	3
音樂學系	4
體育學系	4
數學教育學系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2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
合計	33

參、申請資格

本校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碩一在學學生。

註：通過本甄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肆、甄選方式及考試科目

採筆試與口試，筆試成績占總分 60%，口試成績占總分 40%，依總分排序錄取：

一、筆試 (60%)：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舉辦，科目為「教師意向測驗」(含教育理念撰寫 40%、國語文基本能力 30%、數學基本能力 30%)。

二、口試 (40%)：由各學系舉辦。

註：本甄選如受特殊因素影響無法辦理筆試或口試，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視情況另行通知調整辦理方式。

伍、申請作業流程

一、下載簡章及申請表：

本甄選簡章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 <https://tecs2020.ntcu.edu.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

二、繳交報名費：

請自備零錢至教育樓一樓(靠近勤樸樓之出入口)或圖書館自動收費機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繳交報名費 350 元，並印出繳費收據。

(註：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憑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免繳報名費 350 元。)

三、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繳交以下申請資料至就讀學系辦公室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報名費 350 元繳費收據(請繳交「申辦聯」，自行留存「存根聯」)。
- (三)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另須繳交當年度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者，另須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學系彙辦：

各學系彙整報名資料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全部申請表(含繳費收據及相關資料)彙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辦理。

五、公告「參加甄選考試」名單：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將核准參加甄選考試名單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

六、上網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配合國家師資培育政策，幫助學生增進對教師生涯的自我了解，請報名者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間至網址 <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二)師資生潛能測驗包括教師情境判斷測驗(請進行小教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三種測驗皆須完成。
- (三)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將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施測帳號及密碼，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將寄發至報名者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中的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可以收信。)

陸、甄試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筆試日期及時間：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 6:10 至 7:40 (晚上 6:00 報到)。

二、筆試地點：

求真樓教室，考試試場將於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公告訊息」。

※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及原子筆(藍、黑色)等文具用品應試。

三、口試日期及時間地點：口試由各學系辦理，請洽考生所屬學系。

柒、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筆試加口試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筆試任一科目或口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錄取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筆試加口試總分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仍相同時，筆試同分比序標準如下：

- (一)教育理念撰寫。
 - (二)國語文基本能力。
 - (三)國語文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四)數學基本能力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 三、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 四、保留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5條第4項：「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捌、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經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並通知各學系。申請甄選學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函通知。
- 二、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並另送成績通知至考生所屬學系，請考生至系上領取(成績單請妥為保管，不予補發)。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
- 二、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三、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需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方得取得教師證。
- 四、因本校開課資源有限，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係以隨班附讀方式下修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為主，開課時間為正常學期之白天，研究生不得以與所上課程衝堂或其他原因，要求於夜間、寒暑期、假日開設專班。於報考前請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後，再行報名，建議規劃修習期程至少為5個學期。
- 五、通過本甄選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生，其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須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但以同等學歷進入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如通過本甄選，於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如未能取得大學畢業證書，須具備碩士畢業證書，方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實習。
- 六、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 七、申請表及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

資格，考生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若已錄取者，亦取消錄取資格。
- 九、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五)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未攜帶學生證者，得以國民身分證、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學生證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二十分。
- 五、考生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筆試總分二十分。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六、經監試人員發現考生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僅可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明文件)、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用品入座，其餘物品均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
- 八、考生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筆試總分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計算。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九、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考生書寫答案卷，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筆試總分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 (四)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
 - (五)在答案卷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六)在答案卷作答區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
- 十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筆試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筆試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筆試總分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十三、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議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學系別		年級	一年級
學 號		姓 名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認所填之 e-mail 與校園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相同，並可收信。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費 350 元繳費收據「申辦聯」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切結			
<p>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要點」及「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碩一師資生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申請參加國民小學師資類科<u>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之碩一師資生甄選</u>，明確認知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為正式教師須通過甄選，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 2、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遵守課程修習順序。 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另須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始能得取得教師證。最後，尚須通過教師甄試，才能獲得正式任教機會。 4、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未完成者，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 1 科達基礎級以上。 (2) 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1 項。 5、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6、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參加師資生報到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會，完成報到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課手續，未完成報到及選課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異議。 7、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每學分(學時)新臺幣 1,000 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說 明	<p>一、申請日期自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請繳交申請資料至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p>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任	